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3,2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121,000港元減少3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402,1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959,8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0.394港元及(0.02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1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272	48,121
銷售成本		<u>(35,837)</u>	<u>(46,029)</u>
毛(損)／利		(2,565)	2,092
其他收入	5	12,356	2,61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39)	(987)
行政開支		(30,384)	(31,263)
財務費用	6	(392)	(4,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	10
清償承兌票據		–	(289,250)
清償借貸		–	(196,98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01,08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收益／(虧損)		37,014	(91,85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3,200	(242,315)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u>(6,0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03,058	(959,922)
所得稅	8	<u>(863)</u>	<u>106</u>
年內溢利／(虧損)		<u>402,195</u>	<u>(959,81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02,195</u>	<u>(959,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每股港元)		<u>0.394</u>	<u>(2.01)</u>
— 攤薄 (每股港元)		<u>(0.023)</u>	<u>(2.0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402,195	(959,8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01)</u>	<u>3,11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01)</u>	<u>3,119</u>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b>399,194</b></u>	<u><b>(956,697)</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b>399,194</b></u>	<u><b>(956,69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473
無形資產		–	–
投資按金		–	15,000
		<u>246</u>	<u>15,473</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53
應收賬款	11	2,282	2,658
應收貸款		6,8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7	4,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3	10,806
		<u>27,214</u>	<u>17,9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150	34,421
借貸		10,500	–
承兌票據		–	–
可換股債券	13	118,800	43,640
應付稅項		17,242	13,249
		<u>201,692</u>	<u>91,31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4,478)</u>	<u>(73,3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4,232)</u>	<u>(57,87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	526,350
遞延稅項		–	–
		<u>–</u>	<u>526,350</u>
<b>負債淨額</b>		<u>(174,232)</u>	<u>(584,226)</u>
<b>權益</b>			
股本		10,529	9,979
儲備		(184,761)	(594,205)
<b>虧絀總額</b>		<u>(174,232)</u>	<u>(584,22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9,625	1,049,931	38,628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年度虧損	-	-	-	-	-	-	-	(959,816)	(959,81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19	-	-	3,1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9	-	(959,816)	(956,697)
配售股份	16,243	9,219	-	-	-	-	-	-	25,462
股本重組	(93,639)	-	-	93,639	-	-	-	-	-
發行認購股份	750	36,750	-	-	-	-	-	-	37,50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00	436,839	-	-	-	-	-	-	443,8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79	1,532,739	38,628	146,598	43	3,280	(743)	(2,314,750)	(584,226)
年度溢利	-	-	-	-	-	-	-	402,195	402,19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001)	-	-	(3,00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01)	-	402,195	399,194
購股權失效	-	-	(23,133)	-	-	-	-	23,133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50	10,250	-	-	-	-	-	-	10,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0,529</b>	<b>1,542,989</b>	<b>15,495</b>	<b>146,598</b>	<b>43</b>	<b>279</b>	<b>(743)</b>	<b>(1,889,422)</b>	<b>(174,2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及經營電視廣告業務以及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應用重疊方法。遞延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於該日起計三年內適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其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注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其他指明者除外。

#### (i)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儘管：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174,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49,000港元）及174,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4,226,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在計劃及實施增長策略以發展及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正在與若干客戶進行公平磋商，並將完成及實施如移動電競及網上廣告之銷售協議；及
- (c) 管理層計劃出售營運業務，其將降低本集團之虧損，亦導致更佳資源分配。此外，管理層計劃開拓新業務，其將提供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28,530	46,785
放債之利息收入	369	—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u>4,373</u>	<u>1,336</u>
	<b><u>33,272</u></b>	<b><u>48,121</u></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1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310	—
雜項收入	9,040	2,502
股息收入	<u>2</u>	<u>2</u>
	<b><u>12,356</u></b>	<b><u>2,618</u></b>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392</u>	<u>4,898</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44	2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8,089</u>	<u>9,643</u>
	<u>8,733</u>	<u>9,852</u>
僱員人數(包括董事)	<u>76</u>	<u>67</u>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	423
核數師酬金	880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25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896	515
匯兌虧損，淨額	59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清償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虧損	-	289,250
清償本集團之借貸之虧損	-	196,98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3,200)	242,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01,08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收益)／虧損	(37,014)	91,8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1,098</u>	<u>3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423,000港元。

## 8. 所得稅

###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3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	(106)
年度稅項抵免	<u>863</u>	<u>(10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ii)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項下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03,058</u>	<u>(959,922)</u>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4,917	(158,38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256	170,098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u>(77,310)</u>	<u>(11,817)</u>
年度所得稅抵免及實際稅率	<u>863</u>	<u>(106)</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02,195	(959,816)
調整：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7,01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03,200)	—
	<u>(38,019)</u>	<u>(959,81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8,019)</u>	<u>(959,81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1,021,620	477,733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31,328	—
	<u>1,652,948</u>	<u>477,7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652,948</u>	<u>477,733</u>

附註：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之997,949,099股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7,733,000股。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將減少，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考慮。

##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下列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 (2) 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
- (3) 活動管理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4)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未分配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a) 業務分部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		電視廣告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放債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8,530</u>	<u>46,785</u>	<u>-</u>	<u>-</u>	<u>4,373</u>	<u>1,336</u>	<u>369</u>	<u>-</u>	<u>33,272</u>	<u>48,121</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855)</u>	<u>(3,427)</u>	<u>-</u>	<u>-</u>	<u>373</u>	<u>(2,077)</u>	<u>111</u>	<u>-</u>	<u>(23,371)</u>	<u>(5,504)</u>
折舊及攤銷	<u>(51)</u>	<u>(472)</u>	<u>-</u>	<u>-</u>	<u>(29)</u>	<u>(14)</u>	<u>-</u>	<u>-</u>	<u>(80)</u>	<u>(48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665</u>	<u>11,312</u>	<u>2,247</u>	<u>2,176</u>	<u>5,256</u>	<u>246</u>	<u>6,997</u>	<u>-</u>	<u>26,165</u>	<u>13,73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4,185</u>	<u>18,790</u>	<u>19,618</u>	<u>18,830</u>	<u>851</u>	<u>165</u>	<u>-</u>	<u>-</u>	<u>64,654</u>	<u>37,785</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12</u>	<u>37</u>	<u>-</u>	<u>-</u>	<u>-</u>	<u>114</u>	<u>-</u>	<u>-</u>	<u>12</u>	<u>151</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u>33,272</u>	<u>48,121</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3,371)	(5,5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62	10
財務費用	(392)	(4,898)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15,000)	-
清償承兌票據	-	(289,250)
清償借貸	-	(196,98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3,200	(242,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01,08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收益／(虧損)	37,014	(91,85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0,655)</u>	<u>(28,0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03,058</u>	<u>(959,92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6,165	13,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	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74	4,647
	<u>27,460</u>	<u>33,43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4,654	37,785
借款	10,560	–
可換股債券	118,800	569,9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7,678	9,885
	<u>201,692</u>	<u>617,66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力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240	1,336
中國	32,032	46,785
	<u>33,272</u>	<u>48,121</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82	386
中國	64	87
	<u>246</u>	<u>473</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1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二零一七年：13%）。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76	3,053
減：呆賬撥備	(1,494)	(395)
	<u>2,282</u>	<u>2,658</u>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
逾期不足一個月	1,82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9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658
	<u>2,282</u>	<u>2,658</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及(ii))	32,932	5,9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11,973	27,523
預收款項	10,245	978
	<u>55,150</u>	<u>34,421</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084	-
一至三個月	-	5,920
三至六個月	11,851	-
六至九個月	-	-
九至十二個月	13,829	-
超過一年	6,168	-
	<u>32,932</u>	<u>5,920</u>

(ii)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30日。

(iii) (1) 包括有關應計僱員開支金額約2,134,72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7,000港元)。

(2) 包括有關應付前任董事薪金金額約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6,000港元)。

### 13.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本公司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函所述財務重組之一部分。

####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向Profit Eagle Limited (為總賬面值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到期支付之承兌票據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 *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向郭懿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本集團月息2.5厘之借貸42,000,000港元。借貸之賬面值連同應計利息為54,75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利息須按年支付。

#### *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利息須按年支付。

所有上述可換股債券乃於股份合併後不久發行。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賦予持有人權力，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之反攤薄調整及轉換限制所規限。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彼等將於其各自之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益贖回。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但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止期間，隨時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本金額(「提早贖回權」)。

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可換股債券嵌入的提早贖回權並無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故可換股債券嵌入的換股權並不符合「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股本固定數目股份」之規定，且並未分類至股本。相反，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管理層決定就嵌入式衍生工具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2,500,000港元、251,743,000港元及126,088,000港元。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清償本公司所發行上述承兌票據之虧損為約289,250,000港元。清償之代價乃透過a)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取得現金代價75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支付。誠如本集團會計政策附註所述，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此情況下根據普通股之公平值（減已收代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公平值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 清償上述借貸之虧損為約196,986,000港元。清償之代價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支付。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根據已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公平值計量）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及
-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3之虧損為101,088,000港元，乃由於初步確認時所釐定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大幅高於已收現金代價所致。

因上述清償及初步確認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重大價值歸因於可換股債券內嵌入之換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其較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股份公平值0.5港元有大幅折讓）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不應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行之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如附註29所披露）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302,500	251,743	126,088	680,331
年內轉換	–	(280,175)	(163,664)	(443,839)
已付利息	–	(421)	(251)	(672)
重新計量公平值：				
– 於轉換	–	54,028	37,827	91,855
– 於報告期末	223,850	18,465	–	242,3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26,350	43,640	–	569,990
年內轉換	(900)	(9,900)	–	(10,800)
已付利息	–	(176)	–	(176)
重新計量公平值：				
– 於轉換	(3,450)	(33,564)	–	(37,014)
– 於報告期末	(403,200)	–	–	(403,2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18,800</b>	<b>–</b>	<b>–</b>	<b>118,800</b>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 流動部分	118,800	–	–	118,8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的原持有人郭懿慧女士轉讓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予管理層認為屬本公司或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兩名人士。於轉讓後，郭懿慧女士及其他承讓人將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轉換並不會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7,014,000港元及4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855,000港元及242,315,000港元）之溢利於報告期末於損益內確認，乃分別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致。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於兌換時候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下列輸入數據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b>0.198港元</b>	0.87港元	0.50港元
轉化價	<b>0.10港元</b>	0.10港元	0.10港元
無風險息利率	<b>1.524%</b>	0.54%至0.66%	0.54%至0.60%
股息收益	<b>0%</b>	0%	0%
到期期限	<b>0.4年</b>	0.9至1.4年	1.5至2年
波幅	<b>45.09%</b>	32.23%	32.16%

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上述輸入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輸入數據變動可能引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開元信德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4,478,000港元，而資本虧絀約為174,232,000港元。該等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表現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及電視廣告經營業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收益約為33,2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8,121,000港元減少約30.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巴士及巴士站之廣告業務，而約98.9%之收益來自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1,139,000港元，乃產生自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較上一相應年度之約987,000港元增加約152,000港元或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879,000港元至約30,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263,000港元），乃主要因就財務諮詢服務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898,000港元減少約9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92,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39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2.01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該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包括媒體機構及醫療及通信行業之客戶。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戶外媒體資源的巴士車主及巴士站擁有人以及廣告製作公司。其一如既往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46,785,000港元減少39%至28,530,000港元。

##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縮減此分部之投資，以配置更多資源於其他主要分部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就活動推廣、活動組織及活動安排之特定要求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呈報的收入約為4,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36,000港元）。

香港已獲世界認可為會議、展覽及嘉獎旅遊以及商務旅客的最佳目的地之一。因此，可以預見此項目管理及市場服務之未來需求且該業務分部前景樂觀。

##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把握其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4,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4,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七年：0.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負債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43,6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6,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50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529,490.99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52,949,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即為本集團財務重組活動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金總額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已轉換為5,000,000股股份，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郭懿慧女士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獲悉數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獲悉數轉換為25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股本重組及財務重組活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7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67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4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資歷以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及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仲南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仲南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將繼續配合其業務之發展及增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目前架構並已覓得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分別委任蒲海勇先生為主席及王宇先生為行政總裁，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充足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業務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設立程序以對因業務環境之重大變化引致之風險作出反應。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類風險已獲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之概率獲優先處理。根據評估結果，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型呈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影響或採取行動降低風險之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程序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將其分配至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移：轉移所有權及責任予一名第三方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置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置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及效率。鉅銘將每季度進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及充足性作出評估之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鉅銘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乃合理有效及充足。



##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訴法院作出該裁決，駁回原告人就相關費用提出之上訴。

原告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之法定期限已屆滿，原告人並無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已自原告人收回其於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董事認為，相關事宜已告結束，因為原告人之索償已被上訴法院最終駁回，而被告人已收回於上述訴訟及上訴中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就上述訴訟之若干非正式申請費用提出索賠，總額為737,117.95港元，並開始稅務訴訟。被告人認為，索賠費用屬誇大，並會尋求稅官對索賠費用額的終審判決。原告人有關費用索償之稅項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MP 241（「HCMP 241/2015」）項下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平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平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起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 489（「HCA 489/2015」）項下之民事訴訟。雙方出席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調解會議，惟並未達成和解。自該調解會議之後，該案件並無任何進展。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HCA 489/2015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HCMP 241/2015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自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遞交其文件清單之後，HCMP 241/2015概無任何進展。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

王宇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南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